

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单位“三定”方案）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和交流。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参与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预决算和基金预算的执行，负责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6、贯彻落实全市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

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市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主管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对中央、省、咸宁在赤和市属单位实施劳动监察，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承担市评比表彰奖励办公室日常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机构改革编制方案（赤政办发〔2019〕23号）及相关文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8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职业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监察和劳动保障股（调解仲裁管理股）、社会保险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7个：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社会劳动保障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管理局、社会保险稽核结算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局、考试中心；下属股级事业单位13个，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12个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由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二级单位决算汇总构成。

（二级单位包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稽核结算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局。）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分别总计7818.74万元和7818.7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6万元和85.6万元,分别增加1.1%和1.1%。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以钱养事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三是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1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18.7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1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5.94元,占40.36%;项目支出4662.8万元,占59.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7818.74万元和7818.7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6万元和85.6万元,增加1.1%和1.1%。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以钱养事人员

经费，二是增加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三是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开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18.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6万元，增加1.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以钱养事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三是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开支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18.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36.4万元，占97.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76万元，占0.47%；住房保障（类）支出145.59万元，占1.8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00.59万元，支出决算为7818.74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以钱养事人员经费，二是增加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三是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开支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5.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9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占12.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93万元，占8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 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 0万元，增长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 更新一般公务用车（或执法）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本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主要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9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 0 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单位交流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5个、来宾9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八、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所有项目均采用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做好用工信息发布。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大厅显示屏、乡镇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发布最新招聘信息近14000多条。

开展各类招聘会。为更好地服务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和本地企业用工需求，今年我局开展多种形式招聘会，通过各种招聘会累计求职人员登记9443人，有6511人实现就业。其中“春风行动”现场大型招聘会，共123家次用工单位参加了专场招聘，提供4952个岗位，进场求职3297人次，1263人达成了就业意向；“春风行动直播带岗”活动共有7家企业参与提供1456个岗位；线上“春风行动”累计136家次企业提供招聘岗位690个，参会求职人数8201人；定期专场招聘会共开展9期，累计211家企业提供岗位854个，各类岗位所需人员合计6189人，进场求职共741人，现场达成意向人数247人。

优化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截至2021年12月，共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8246个，就业失业综合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办理时限从3个工作日提速到1个工作日，最快的现场可直接办理完成。

落实各项稳就业扶持政策。我局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落实各项稳就

业政策，截至12月，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36人，补贴资金共47520元；发放一次性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资金54人，补贴资金共108000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105人，补贴资金共105000元；发放新增岗位补贴906人，补贴资金共906000元；发放2019年度招工补贴620人，补贴资金670100元、2020年度招工补贴1451人，补贴资金共1574300元。共计2071人，补贴资金2244400元。

大力开展各类培训。我局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培训，截至目前，共培训各类人员9290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3796人、以工代训2651人次、岗前培训1234人、岗位技能培训264人、劳动预备制培训930人、创业培训415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进行计算，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33%。其中主要为办公费31.77万元，印刷费2.14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电费0.66万元，邮电费6.69万元，物业管理费0.12万元，差旅费9.0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7.44万元，租赁费0.09万元，会议费0.25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公务接待费5.97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46万元，委托业务费0.36万元，工会经费84.51万元，福利费7.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万元，其他交通费72.6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2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万元，较2020年172.35万元增加了87.8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度经费不足，部分费用在2021年开支（包括计提2020年工会经费）；二是全省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系统上线，办公费、培训费增加；三是增加了疫情防控开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14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下仅供参考）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如：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等。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部信息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财政学会和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单位除上述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三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十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三十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

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三十三、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反映单位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三十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三十五、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十六、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反映单位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